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41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
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、「交通部對受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
法」、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
法」及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
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」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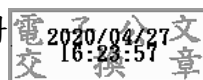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4月23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38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專區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前揭資料同步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



性肺炎(COVID-19)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專區/各項紓困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4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、本府計畫處管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